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亲自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5名非独立董事由各股东单位推荐、董事会提名;3名独立董事由公司监事会、持股1%以上股东提名,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国富先生、林宏润先生、卓爱萍女士、罗丽香女士、张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名郑德理先生、陈平先生、肖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当日公司发布的公告。

以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逐项表决和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信息披露——独立董事信息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根据规定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另外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虽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国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宏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 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卓爱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丽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德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 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转让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东建公司现有资产,降低投资风险,同意公司解除与肖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以人民币18,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80%股权协议转让给深圳市利满建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敞口5,000万元整。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开立国内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押汇、代付、票据池(线上模式)。授信额度由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国富 男,1960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基建工程兵二支队十九团政治处保卫股正排职干事;深圳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技术科科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鹏城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通达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杨国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杨国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宏润 男,1973年09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致公党党员。曾任海南省龙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州市乔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省政协常委、海南省侨联常委、海南省广东商会会长、海南省工商联副主席、海南省致公常海联委主任、海南省高尔夫球协会副主席、海南富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宇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烨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林宏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林宏润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与妻子林凯旋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3,8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39%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卓爱萍 女,1971年11月出生,本科,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东省汕尾市建行陆丰支行出纳、会计主管;云南省昆明市商业银行国防支行银行事业发展科科长、行长助理、副行长兼二支行龙泉路支行行长;现任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工商联主席、云南筑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兴昂进出口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筑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卓爱萍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卓爱萍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凯旋兄长林剑峰的配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丽香 女,1972年07月出生。曾任广州市天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处主任、广州市天迅信息开发有限公司人事部副主任、广州市芳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人事部主任、广州川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监、海口市百姓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广州市天信房地产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罗丽香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罗丽香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凯旋兄长林剑山的配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 崭 男 1980年12月出生,研究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张崭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张崭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德理 男 1952年08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大学讲师、教授,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助理,美国世界银行顾问,广东省与广州市政协委员,广东省与广州市社科院客座研究员,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监事长,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经济学家,广东广州日报粤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电集团及广州广日集团独立董事;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务院侨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州市优秀专家,广东留学博士创业促进会会长,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首席经济学家,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会长,中山大学岭南新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兼研究生导师;广州众诚保险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英飞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德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郑德理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 平 男,1965年09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在LOYOLA UNIVERSITY OF CHICAGO 和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和麻省理工学院作为访问学者,曾先后任中山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主任、国际贸易金融系主任助理、国际贸易金融系主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岭南学院副院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教育界职务: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金融学和世界经济专业的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海洋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主要社会职务: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太平洋学会海洋经济分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社会科学联合会常务理事、南方开放型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兼研究生导师;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珠江石油天然气钢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陈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建生 男,1973年10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成员,深圳友信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现任深圳云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肖建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肖建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监事范保光先生、张淑芳女士、李钦先生、王莉女士参与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单位及监事会推荐2名,其余3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股东单位及监事会推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拟提名周惠都先生、林建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逐项表决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1、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惠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建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关于转让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 深天地A 公告号:2019—03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6月1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建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司与肖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拟将东建公司60%的股权转让予肖静,与其合作在盐田区投资建设混凝土搅拌站,转让价格为12,568,229.6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陆分)。上述交易因尚未达到原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条件,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因项目经营年限存在不确定性,继续投资存在一定风险,经公司与肖静协商,解除原合同。同时为盘活东建公司资产,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拟以人民币18,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东建公司80%股权协议转让给深圳市利满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满建")。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利满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743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B栋1302
法定代表人:肖彬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2EQXB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肖彬,持股50%;谢镇泽,持股50%

利满建公司与我公司及我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造成我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因利满建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4日,时间不足一年,未编制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公司股东肖彬、谢镇泽各持股50%,无实际控制人。

利满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东都雅苑紫荆阁商铺115
法定代表人:石柱铭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972589
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件产品的产销、加工(生产加工项目另行申报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主要股东: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79,777.18	20,835,369.44
负债总额	2,071,219.75	1,973,260.25
应收款项总额	8,493,762.59	8,559,962.5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9,008,557.43	18,862,109.19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868,172.87	−146,448.24
净利润	−868,222.87	−146,44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141.60	−165,196.29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标的的评估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建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234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建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东建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21,079,777.18元,评估值21,474,254.14元,增值394,476.96元,增值率为1.87%;

总负债账面值2,071,219.75元,评估值2,071,219.75元,评估结果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19,008,557.43元,评估值19,403,034.39元,增值394,476.96元,增值率为2.0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021.53	1,021.53	–	–
非流动资产	1,086.44	1,125.89	39.45	3.63
在建工程	1,072.41	1,111.86	39.45	3.68
长期待摊费用	14.03	14.03	–	–
资产总计	2,107.98	2,147.43	39.45	1.87
流动负债	207.12	207.12	–	–
负债总计	207.12	207.1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00.86	1,940.30	39.45	2.08

4、本次拟转让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东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本次交易完成后,我公司对东建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减少至20%,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东建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深圳市利满建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 肖静

2、解除原合同

甲方与丙方协商同意,解除双方于2017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下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丙方同意其按照原合同向甲方支付的款项,视为丙方代乙方支付的本合同下的部分股权转让款,甲方不予退还。

3、成交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以人民币18,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东建公司80%的股权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甲方所持东建公司8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以股权变更登记日为准,下同),甲方即持有东建公司20%的股权,乙方即持有东建公司80%的股权。

4、支付方式

(1)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人民币11,540,937.8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肆万零玖佰叁拾柒元捌角捌分)视为丙方代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的部分股权转让款。乙丙双方因此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其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2)余款人民币6,859,062.12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伍万玖仟零陆拾贰元壹角贰分)在本合同的股权变更登记之前由乙方向甲方付清。

5、生效条件及过户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在甲方收到本合同下全部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东建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在东建公司新的《公司章程》确认后15日内,甲乙双方与东建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及东建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本合同所转让股权的所有权正式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6、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前述审计及评估所确认的价格后协商确定。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等事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肖静解除原合同是经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盘活东建公司现有资产,降低投资风险。预计新站建成投产后,公司可按持股比例获得固定投资收益。

通过对交易对方的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东建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合同;
4、《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234号)。
5、《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1109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郑德理为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
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郑德理 ,作为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郑德理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陈平为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
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现就提名肖建生为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
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
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
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平 ,作为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陈平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肖建生 ,作为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肖建生
2019年6月25日